

## 申 請 書

本人所有下列房屋於 年 月 日，因

遭受重大災害損失，請派員勘查，以憑減免房屋稅。

| 房 屋 座 落 | 受 災 程 度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|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規定，受重大災害，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；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，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- 二、依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，應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報；逾期申報者，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。

此 致

雲林縣稅捐稽徵處 分處

申 請 人：

身 分 證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 號 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